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状况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崔青莲，女，1965年11月出生。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本科学历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曾任中国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经营班子成员）、中国五矿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美国中国企业总商会（CGCC）常务理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并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崔青莲 | 4 | 4 | 4 | 0 | 0 | 否 | 0 |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在聘任公司高管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根据专业特长，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战略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2023 年度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应参加会议次数 | 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提名委员会 | 2 | 2 | 0 |
| 战略投资委员会 | 1 | 1 | 0 |

本人根据提名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对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(2)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辽宁监管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4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

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关注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3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完成了董事、监事的换届和高管的聘任。本人作

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，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原则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、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、经验和资源，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报告人：崔青莲

2024年4月25日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状况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于敏，女，1963年12月出生。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、中国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。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教授、副主任、科研处教授、处长、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科研处副处长、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

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于敏 | 4 | 4 | 3 | 0 | 0 | 否 | 1 |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在聘任公司高管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根据专业特长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

2023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| 应参加会议次数 | 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4 | 2 | 2 | 0 |

本人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(2)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3)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辽宁监管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4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、考察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

通和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关注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3、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,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2023年11月15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,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认真、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,不断加强学习,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,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、经验和资源,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,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报告人:于敏

2024年4月25日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状况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王旭，女，1968年8月出生。辽宁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辽宁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辽宁永冠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

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王旭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| 4 | 4 | 3 | 0 | 0 | 否 | 1 |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在聘任公司高管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根据专业特长，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2023 年度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应参加会议次数 | 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2 | 2 | 0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|---|
| 提名委员会 | 2 | 2 | 0 |
|-------|---|---|---|

本人根据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(2)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辽宁监管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4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、考察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

件，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关注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于

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23年11月15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，公司完成了董事、监事的换届和高管的聘任。本人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5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，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原则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、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发

挥自己的专长、经验和资源，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报告人：王旭

2024年4月25日